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美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4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686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0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美鳳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 實

潘美鳳明知依現今生活狀況，任何人均可輕易以自己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並無使用他人名義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且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以掩飾不法犯罪行為，逃避執法人員查緝，如將自己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利用作為詐欺等犯罪使用，並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目的，竟基於縱若有人持該行動電話門號作為犯罪工具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2日至同年月9日間某日，將其甫於同年月2日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號（下合稱本案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1「門號」欄所示之門號註冊登記為如附表1「蝦皮會員帳號」欄所示之蝦皮購物平台帳號，並分別以該帳號佯裝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交易，訂單編號分別如附表1「對應訂單編號」欄所示，而取得如附表1「中信銀行虛擬帳戶」欄所示之虛擬帳號。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2「詐欺手法」欄所示之時間、方式，對如附表2「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

01 等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匯款金額」欄
02 所示之款項匯入「匯入帳戶」欄所示之虛擬帳號。

03 理 由

04 一、訊據被告潘美鳳固坦承有申辦本案門號，然否認有何幫助詐
05 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是在社群軟體臉書上認識一個人，
06 我們一認識對方就跟我要手機門號，他說他要用來做電商，
07 我太好心了就把門號給他，我不知道他要拿去做詐欺等語
08 （見本院易字卷第34頁）。經查：

09 （一）本案門號確為被告所申設且交付他人使用，業據被告於偵
10 審中供承在卷（見偵緝字卷第21頁、本院易字卷第34
11 頁），復有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字第627
12 97號卷第21頁、偵字第374號卷第12頁）。而本案詐欺集
13 團成員於取得本案門號後，確有註冊如附表1蝦皮會員帳
14 號」欄所示之蝦皮購物平台帳號，並透過如附表1「對應
15 訂單編號」欄所示之訂單編號而取得如「中信銀行虛擬帳
16 戶」欄所示之虛擬帳號，且附表2「被害人」欄所示之人
17 確有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欺手法」欄所示之詐術
18 而陷於錯誤，分別於「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匯
19 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入「匯入帳戶」欄所示之虛擬帳
20 號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附表2「證據資料」欄所示
21 之各項證據在卷可參，此等情事均堪認定。

22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不確
23 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
24 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簡言
25 之，行為人主觀上雖非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某犯罪
26 結果，然倘已預見自己行為可能導致某犯罪結果發生，且
27 該犯罪結果縱使發生，亦與自己本意無違，此時在法律評
28 價上其主觀心態即與默認犯罪結果之發生無異，而屬不確
29 定故意。又目前電信實務上欲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並非
30 難事，且個人所得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數目幾無上限，通
31 信費用之收費標準亦未因人而異，是倘非供作不法犯罪使

01 用，衡情尚無不以自己名義申辦、使用之必要，況申辦行
02 動電話者需負擔相關通信費用，且行動電話門號專屬性甚
03 高，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當不致提供個人
04 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縱有提供行動電話門
05 號予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用之目
06 的始行提供，一旦有人不自行申辦，而以取得他人行動電
07 話門號之方式使用門號，依一般常識認知，極易判斷乃係
08 該隱身幕後之使用人基於使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較不易
09 遭人循線追查之考慮而為，自可產生與不法犯罪目的相關
10 之合理懷疑；參以近來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
11 等犯罪多係利用他人之電話門號以躲避警方查緝，並迭經
12 媒體廣為披載、報導，此應為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所能
13 知悉。經查，被告為本件犯行時已年42歲，為身心、精神
14 均正常之成年人，且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對於上述常情事
15 理，具有相當的認知理解及判斷能力，對於前揭詐欺集團
16 成員取得其所申辦之本案門號，可能用於詐欺取財犯罪一
17 節，應有所預見，而有容任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將本案門號
18 作為詐欺取財使用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9 （三）被告固辯稱其不知對方要拿本案門號詐欺如上，然被告與
20 其提供帳戶使用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素不相識，僅
21 為在網路上所認識之人，且對方與被告一認識就要求被告
22 提供門號供其使用等情，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
23 （見本院易字卷第34頁）。則被告既與對方無何信賴關
24 係，即輕易將本案門號交付他人，容任他人以本案門號為
25 任何行為。顯然對被告而言，縱使他人將以其名義申辦之
26 本案門號作非法使用，亦不違反其本意，堪認被告主觀上
27 當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28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均不足採，本
29 案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01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
02 行為者而言。被告將本案門號交予他人，固容任他人作為
03 詐欺取財之工具，但終究提供手機門號之行為，並非屬詐
04 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且無證據證明其以正犯之犯意參
05 與詐欺取財犯行，或與正犯有何犯意聯絡，自應認定被告
06 主觀上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行為，
07 依據上開說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8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9 (二) 被告以一行為，幫助真實身分不詳之人詐取附表2「被害
10 人」欄所示之人之財物，侵害其等之財產法益而各觸犯數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2 從一重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三)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應依
14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四) 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如附表2編號3），與本件起訴並經
16 本院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如附表2編號1、2）具裁判上
17 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併此
18 敘明。

19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所申辦之本案門
20 號提供不詳之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取得門號之人從事詐
21 欺取財之犯行，致使詐騙案件層出不窮，更提高犯罪偵查
22 追訴之困難，危害交易秩序與人我互信，並造成如附表2
23 「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實際財產損害，實有不該；兼衡被
24 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致被害人受有之損害，及其
25 之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
26 程度、現從事粗工、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須扶養父
27 母、父親在養老院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37
28 頁）、犯後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

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何奕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盈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1：

編號	門號	蝦皮會員帳號	對應訂單編號	中信銀行虛擬帳戶
1	0000000000	gen1729	230209JS1WEVPV	0000000000000000
2	0000000000	gen1729	230209JT4NENXX	0000000000000000
3	0000000000	1ti6i11h75	230209JFMF01E5	0000000000000000

附表2：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1	洪金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9日16時許，假冒購物網站人員及銀行人員撥打電話向洪金蓮佯稱：因作業疏失造成購物記錄設定錯誤，必須操作ATM，始能取消設定等	112年2月9日20時39分許	1萬9,200元	附表1編號1所示之中信銀行虛擬帳戶	1. 洪金蓮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74號卷第9至10頁反面） 2. 洪金蓮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單、存摺內頁影本、通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字第374號卷第68至72、75至76頁）

		語，致洪金蓮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3.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7月28日函文暨檢附帳號「gen1729」之基本資料及交易紀錄（偵字第374號卷第15至18頁） 4. 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字第374號卷第12頁）
2	廖慧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8日19時許，假冒公益團體人員及銀行人員撥打電話向廖慧英佯稱：因作業疏失造成設定為定期扣款，必須操作ATM，始能取消設定等語，致廖慧英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2月9日17時53分許	1萬9,990元	附表1編號3所示之中信銀行虛擬帳戶	1. 廖慧英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62797號卷第5至7頁） 2. 廖慧英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單、通話紀錄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字第62797號卷第9至15頁） 3.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3月23日函文暨檢附帳號「1ti6i1lh75」之基本資料及交易紀錄（偵字第62797號卷第17至20頁） 4. 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6日函暨檢附門號基本資料、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62797號卷第21、23至25頁）
3	簡靖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9日19時許，假冒電商客服人員及銀行人員撥打電話向簡靖樺佯稱：其個資可能外洩，須操作網路銀行及ATM進行更新等語，致簡靖樺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2月9日20時59分許	1萬9,200元	附表1編號2所示之中信銀行虛擬帳戶	1. 簡靖樺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22083號卷第85至88頁） 2. 簡靖樺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ATM交易明細單、通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字第22083號卷第91、98頁） 3. 蝦皮帳號「gen1729」之交易紀錄、虛擬帳號資料（偵字第22083號卷第51至55頁） 4. 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字第22083號卷第83頁）